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01號

聲 請 人 朱國鈞

劉滿足

蔡育真

蔡佳璇

蔡明宏

共 同

代 理 人 王寶瑞

相 對 人 張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3,760整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
重訴字第66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27，餘由
原告負擔。雙方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
上字第148號判決第一審及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
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6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
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5號判決原判決
關於駁回相對人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，發回臺灣

01 高等法院。第三審訴訟費用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，由相
02 對人負擔。終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8號判
03 決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（除
04 確定部分外）由上訴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06 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12 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）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83,17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測量費	9,900元	同上。
第二審聲請人上訴裁判費	62,088元	同上。
第二審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8號追加之訴裁判費	2,325元	同上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捨5入）		
一、聲請人等於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10年度重上字第148號追加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該部分毋庸另行徵收裁判費。		
二、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共93,070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6，為89,347元（計算式：93,070×96÷100）。		
三、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部分）訴訟費用合計共64,413元由相對人負擔。		
四、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53,760元（計算式：89,347+64,413）。		